

附件 1:

## 2016 年“扬帆计划”申报公告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加快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战略部署，推进实施“粤东西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简称“扬帆计划”），根据有关规定，现就 2016 年“扬帆计划”各项目申报工作公告如下：

### 一、竞争性扶持市县重点人才工程项目

#### （一）项目简介。

通过竞争方式，择优扶持实效性、操作性、创新性、示范性较好的 6 个市级、30 个县级人才工作项目。县级项目分为 A、B 档次，A 档项目 20 个，B 档项目 10 个。省财政分别给予市级项目 150 万元、A 档县级项目 80 万元、B 档县级项目 50 万元资助。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须是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紧扣当地主导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聚焦骨干企业、产业园区和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围绕打造一批产值超 100 亿、500 亿元产业集群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人才在促进区域产业转移承接、产业融合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重要引领和支撑作用。

2. 申报项目须由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且组织部门有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实施和日常管

理。

### **（三）申报方法及要求。**

统一由各地级市党委组织部汇总、初选后，于10月20日前向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申报。各市市级项目限报1个；县级项目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市所辖县（市、区）总数的50%，优先推荐未获得过本项目扶持的县（市、区）申报县级项目。

累计已有3个市级人才工程入选的市不参与市级项目申报，累计已有2个县级人才工程入选的县（市、区）不参与县级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2016年“扬帆计划”竞争性扶持市县重点人才工程项目申报书》，一式20份，附电子版（通过大组网发送省委组织部人才处）。

电话：020-87185146；传真：020-87185875。

## **二、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

### **（一）项目简介。**

面向国（境）外、省外以及珠三角地区，按照“三注重两符合”（注重团队水平、注重技术成果、注重产业化前景，符合加快发展需要、符合优化经济结构需要）的原则，分A、B、C三档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省财政按A、B、C三档分别资助8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

### **（二）申报条件。**

申报团队项目须与粤东西北地区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紧密联系，技术居行业内先进水平，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较好，能够引领当地产业发展，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团队由1名带头人和另外至少2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含带头人，下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团队引进后需在粤东西北地区连续工作5年以上，并至少有1名团队成员全职在引进单位工作，其他成员每年在引进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国内全职人员应承诺在入选后将人事档案或社保关系调入引进地；非全职成员需提供现工作单位同意其到用人单位兼职的证明函件。

**科技创新类团队**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团队成员间应在高校、企业、科研机构或科研项目中有2年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

2. 团队成员年龄在65岁以下（1950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顶尖人才年龄在70岁以下（1945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

3. 团队带头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拥有3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其余成员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团队成员需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协议，承诺入选后3个月内（从印发入选名单之日起算）签订劳动合同并到岗；

如系已签订正式合同，首次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间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

**自主创业类团队**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团队带头人或排名前三的核心成员之一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团队成员持企业股份总额不低于 20%且成员之一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副总经理以上职务。

2. 团队成员中具有丰富创业经验或较强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员。

3. 创办的企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之日期间在粤东西北地区注册成立，目前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优先支持带头人全职在引进单位工作的团队；优先支持粤东西北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省级以上高新区内创新型骨干企业引进团队；优先支持拥有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级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团队；优先支持与当地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紧密联系，技术、专利、成果已成功转化或产业化的团队。

### **（三）申报方法及要求。**

申报方法：登录广东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

（<http://rc.gdstc.gov.cn>）采取在线申报方式进行。

申报时间：在线申报及审核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开始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截止，纸质材料送交时间截止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申报具体要求详见《2016 年“扬帆计划”引

进创新创业团队申报指南》。

#### （四）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引才范围所称的“国（境）外、省外以及珠三角地区”，以其来粤东西北地区工作前的全职工作单位所属地区确定。

2. 本地级市内部人才流动、同一企事业单位不同分支机构之间的人才流动均不列入本项目范围。

3. 本项目所称的“全职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要求每年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国内引进人才入选后将人事档案或社保关系调入引进地。

4. 团队入选后在用人单位开展项目过程中涉及原工作单位职务发明的，三方应签订正式协议明确知识产权问题。

5. 粤东西北地区申报并入选“珠江人才计划”的创新创业团队，免于评审、自动入选并享受本项目资助。

电话：020-83163919、83163355；传真：020-83163914；  
电子邮箱：[gdytzb@163.com](mailto:gdytzb@163.com)。

### 三、引进紧缺拔尖人才项目

#### （一）项目简介。

面向省外、国（境）外，引进20名粤东西北地区主导产业、特色产业、优势产业、重大项目发展急需紧缺的、有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拔尖人才以及粤东西北地区高校和科研院所学科建设、科研成果转化急需的拔

尖人才，注重向企业紧缺拔尖人才倾斜。紧缺拔尖人才分 A、B 两档，省财政分别资助 100 万元、50 万元。

##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必须遵纪守法，道德高尚，身体健康，事业心强；年龄在 55 岁以下（196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 3 年以上；需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协议，承诺入选后 3 个月内签订劳动合同并到岗；如系已签订正式合同，首次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间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技术达到行业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助于企业自主创新、产品升级，引领产业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

2. 有利于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推进的关键性技术人才。拥有国家级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工作资历者优先。

3. 有利于高校、科研机构学科建设发展的拔尖人才。

4. 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优先支持粤东西北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省级以上高新区内创新型骨干企业引进人才；优先支持拥有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级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人才；优先支持与当地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紧密联系，技术、专利、成果已成功转化或产业化的人才。

## （三）申报方法及要求。

申报人于10月10日前向所在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遴选出推荐人选，经地级市党委组织部审核后，于10月2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申报人须按要求填写《2016年“扬帆计划”引进紧缺拔尖人才申报书》。申报书一式15份，并附电子版。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还需报送遴选推荐情况书面材料及推荐汇总表。

#### （四）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引才范围所称的“省外、国（境）外”，以其来粤东西北地区工作前的全职工作单位所属地区确定。

2. 本省内人才引进、同一企事业单位不同分支机构之间的人才流动不列入本项目范围。

3. 本项目所称的“全职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要求每年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国内引进人才入选后应将人事档案或社保关系调入引进地。

4. 粤东西北地区申报并入选“珠江人才计划”的领军人才，免于评审、自动入选并享受本项目资助。

电话：020-83134848、83134949；传真：020-83307379；  
电子邮箱：[rst\\_yangfanjihua@163.com](mailto:rst_yangfanjihua@163.com)

#### 四、培养高层次人才项目

### （一）项目简介。

从粤东西北地区遴选 30 名基础好、素质高、潜力大的中青年优秀人才作为重点培养对象，注重向企业高层次人才倾斜，为粤东西北地区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研发水平高、引领作用大的领军人才。省财政给予每名培养对象资助 20 万元。

###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必须遵纪守法，道德高尚，身体健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或技术水平；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50 岁以下（196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连续全职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且入选后须全职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 3 年以上。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前两名主要完成人，或获市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
3. 省级实验室或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
4. 获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5. 在省级以上科技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担任主要技术负责人并作出突出贡献。

### （三）申报方法及要求。

申报人于 10 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申报，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遴选出推荐人选，经地级市党委组织部审核后，于10月20日前报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申报人须按要求填写《2016年“扬帆计划”培养高层次人才申报书》。申报书一式15份，并附电子版。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还需报送遴选推荐情况书面材料以及推荐汇总表。

#### （四）其他事项。

1. 本项目所称的“全职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要求人事档案关系在粤东西北地区且每年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

2. 粤东西北地区申报并入选“广东特支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如符合本项目申报条件且未享受“扬帆计划”资助，则免于评审、自动入选并享受本项目资助。

3. 粤东西北地区已入选的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不列入本项目培养对象。

电话：020-83134848、83134949；传真：020-83307379；  
电子邮箱：[rst\\_yangfanjihua@163.com](mailto:rst_yangfanjihua@163.com)。

### 五、培养高技能人才项目

#### （一）项目简介。

对粤东西北地区新培养的高级技师资助1万元生活补

贴，发挥高端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当地高技能人才队伍实现梯次成长和发展壮大。

##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为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在2014年1月1日以后获得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发的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近2年内须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满1年以上。之前已经申领过的不得再申请。

## （三）申报方法及要求。

申报人于10月10日前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对、做好资料登记备存及申报人员名册汇总，于10月2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申报人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包括：

1. 《2016年“扬帆计划”培养高技能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1份）；
2.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由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原件核对，已生成证书号但未发放证书的，提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证书查询页面打印件）；
3. 用人单位用工证明材料1份（注明工作时间段，从何时至何时，在何地何单位工作）；
4. 社会保险证明1份；

5.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单位验原件）；

6. 申报人本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1 份（单位验原件）。

电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020-83391835，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020-83184171；传  
真：020-83176412；电子邮箱：[83184171@163.com](mailto:83184171@163.com)。

## 六、博士后扶持项目

###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主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吸引培养博士后人才，对粤东西北地区在站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资助 12 万元，资助期不超过 2 年。

### （二）申报条件。

申报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研究；
2. 本公告发布之日在站（基地）工作；
3. 申报第一次资助者须完成中期考核，申报第二次资助者须完成出站考核，考核结果合格。

### （三）申报方法及要求。

申报人于 10 月 10 日前向设站（基地）单位所在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对后，于 10 月 20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申报人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包括：

1. 《2016年“扬帆计划”博士后扶持项目申请表》原件1份；

2. 经评审专家签名的在站博士后人员中期或期满考核表1份；

3.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正反面复印，单位验原件）；

4. 申请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1份（单位验原件）。

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还需报送汇总表。

#### （四）其他事项。

符合相关条件的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后流动站的进站研究人员，按规定申领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后，可按本项目标准申请补齐差额，每人每年4万元。

电话：020-83134848、83134949；传真：020-83307379；  
电子邮箱：[rst-yangfanjihua@163.com](mailto:rst-yangfanjihua@163.com)。

### 七、其他事项

（一）“扬帆计划”实施范围包括粤东西北地区的地级市和县（市、区），即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及其下辖的县（市、区），以及惠州市的龙门县，江门市的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肇庆市的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

（二）各项目的申报书、申请表、汇总表等可在广东组

织工作网（网址：<http://www.gdzz.cn>）下载。

（三）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引进紧缺拔尖人才”项目。

（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关于启用省级网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的通知》（粤财预〔2014〕80号）要求，地级市党委组织部、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上“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申报。各地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扬帆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71号）进行书面文本和网上平台申报，并提交完整、翔实的申报材料。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8月22日